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聯絡人：蔡秀娟
電話：02-22626097
傳真：02-22625678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總字第1050000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對於純新制教師之退休金，採「不多繳、不少領、不成立確定提撥新基金」等三不主張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退休金係在職薪資之延遲給付，為老年養老之憑藉，而純新制教師前經退撫新制實施，從恩給制改為儲金制，已由政府編列預算無須繳費，改以自行提撥與政府撥補方式繳交退撫金，純新制(儲金制)教師較舊制(恩給制)教師之退休金已多繳費，爰純新制(儲金制)教師退休不應再多繳費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又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21日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5次會議報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、實施現況及可能面臨的問題」之資料指出，高中以下學校純新制教師，任職30年支領月退休金，實際退休所得為：625薪點56,496元；650薪點58,098元；680薪點59,694元。如以625薪點核算，月所得為76,370元(本俸47,080+學術研究費26,290+導師費3,000)，退休所得替代率近74%，如以年所得1

105/09/01





5.5個月換算在職月所得為98,645元，退休所得替代率僅為57%。是以，純新制(儲金制)教師退休所得替代率現已偏低，自不應再少領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基上，有關目前純新制教師實際退休所得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已偏低，不應再予以少領，且不應以最適費率再提高繳費，更不能改成確定提撥制之新基金，以維純新制教師退休保障，方得吸引優秀人才擔任教職，以保障教育品質，爰本會主張如旨揭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雲林縣高國中小教師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、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、本會秘書處

2016-09-01
09:48:48
章